

证券代码：600592

证券简称：龙溪股份

编号：临 2016-021

福建龙溪轴承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福建龙溪轴承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择机出售不超过 1,500 万股兴业证券股份；
- 上述拟交易事项已经公司六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1、公司六届十八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。经表决，以 7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，根据二级市场股价走势择机出售不超过 1,500 万股公司持有的兴业证券股份；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本项交易相关的协议、合同或其他文件资料。

2、本次拟交易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。

3、本次公司拟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会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，证券简称“兴业证券”，股票代码“601377”，上市初始总股本 26 亿股；之后，兴业证券实施 10 股转增 10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扩股方案后，其总股本增加到 669,667.17 万股。

兴业证券上市时，公司（不包括子公司）持有 30,128,269 股兴业证券股份，持股

成本3,510万元。2013年9月以来,公司根据董事会授权,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系统累计出售1199.46万股兴业证券股份,其中456.21万股为2014年9月19日兴业证券实施每10股转增10股方案前所出售;2016年1月,公司全额参与兴业证券配股,目前持有兴业证券无限售流通股份56,809,789股,账面持股成本约132,82.61万元,持股数占兴业证券总股本的0.85%。该金融资产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,也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被查封、冻结等情形。

三、处置方案

- 1、交易时间:2017年6月30日前;
- 2、交易数量:不超过1,500万股兴业证券股份;
- 3、交易方式: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;
- 4、交易价格:根据二级市场股价走势择机出售。

提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本项交易相关的协议、合同或其他文件资料。期间,如遇兴业证券实施转增股本、红利送股事项,则上述处置方案的出售数量将按照除权比例进行相应调整;如遇兴业证券实施配股方案且公司参与配股,则上述处置方案的出售数量应累加公司所获配的股份数量。

四、处置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根据证券市场股价走势择机出售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,有利于提高资产流动性及其使用效率,改善企业流动资金,争取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。鉴于公司持有的兴业证券股份账面成本较低,出售兴业证券股份能够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投资收益,增厚企业经营业绩;但由于证券市场股价波动性大,收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,目前尚无法确切估计处置该部分股份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股份出售的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于公司拟出售金融资产的交易事项予以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后,一致认为:

- 1、本项交易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,提高资产流动性和使用效率,且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增厚企业经营利润;
- 2、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及授权内容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,择机出售兴业证券股份,交易

价格公允，交易形式合法、合规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龙溪轴承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